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羅慧娜

電話：04-22170780

傳真：04-22234669

電子信箱：h21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用字第1110028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一、三 (387160000A_1110028765_ATTACH1.pdf、
387160000A_1110028765_ATTACH2.pdf、387160000A_1110028765_ATTACH3.pdf)

主旨：為內政部釋示有關徵收（含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公告之
註記日期，及徵收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應為徵收公告日
（即公告發文日）一案，請貴所依說明三配合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2548號函辦理（隨文檢附）。
- 二、按內政部函釋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徵收公告日」起，即限制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嗣徵收補償發給完竣辦理徵收登記，亦以「徵收公告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 三、為利實務登記作業，本局於囑託辦理徵收公告註記前，將提前聯繫並將徵收之相關資料送交地所預為準備，土地徵

第一課 收文:111/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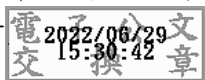


J41110006529 有附件

收公告發文當日，指派專人親送公告及相關附件至地政事務所，俾以即時辦理登記。並檢送囑託徵收公告登記檢核表、囑託塗銷徵收公告徵收及登記檢核表格式範例1份，請併同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裝

訂

線

70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聯絡電話：02-2356525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2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徵收（含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公告之註記日期，及徵收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應為徵收公告日（即公告發文日）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月22日府授地用字第1116001869號函。
-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是以，本條例第23條所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徵收公告日」起，即限制分

地用科 收文:111/06/22



1110164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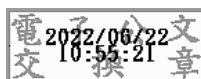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時，同時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註記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嗣徵收補償發給完竣辦理徵收登記，亦以「徵收公告日」為原因發生日期。

三、為利實務登記作業，於囑託辦理徵收公告註記前，請與所屬登記機關加強聯繫，並得提前將徵收公告註記登記之相關資料送交登記機關預為準備，俾以即時辦理登記。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裝

訂

線



囑託徵收公告登記檢核表(表1)

正確	地段號 (地用科自填)	徵收公告註記 登記日期	徵收公告發文日 (地用科自填)	辦理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徵收公告註記登記日期」應與「徵收公告發文日」同一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對：

課長：

說明：

1. 請登記之校對、課長核對登記情形後認章，將本檢核表(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連同公文檢還地政局
2. 檢核表經地政局複核不符者，提供地籍科作為業務考核地所地籍登記正確性評比之參考

囑託塗銷徵收公告及徵收登記檢核表

正確	地段號 (地用科自填)	塗銷徵收公告 註記登記日期	徵收登記日期	徵收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徵收公告發文日 (地用科自列)	辦理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塗銷徵收公告 註記登記日期」 應與「徵收登記 日期」同一日 2. 「徵收登記原因 發生日期」應與 「徵收公告發文日 期」同一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對：

課長：

說明：

1. 請登記之校對、課長核對登記情形後認章，將本檢核表(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連同公文檢還地政局
2. 檢核表經地政局複核不符者，提供地籍科作為業務考核地所地籍登記正確性評比之參考